**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4）**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鑫公招（服务）2019-09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4）**

**采 购 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5](#_Toc1539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6057)

[一、说明 8](#_Toc12891)

[1.适用范围 8](#_Toc339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8983)

[3.投标费用 8](#_Toc29852)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945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23270)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1353)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3226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84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2510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27121)

[9.投标保证金 10](#_Toc22272)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5007)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2377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959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4795)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4400)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_Toc12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31802)

[五、开标 13](#_Toc28137)

[16.开标 13](#_Toc870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616)

[17.资格审查 14](#_Toc2522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6130)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10556)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2062)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32247)

[八、中标 22](#_Toc1786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_Toc3989)

[22.中标通知 23](#_Toc13466)

[九、授予合同 23](#_Toc19406)

[23.签订合同 23](#_Toc2841)

[十、招标代理费 24](#_Toc14188)

[十一、其他 24](#_Toc1869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43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6892)

[封面（上册） 40](#_Toc22712)

[目录（上册） 41](#_Toc2694)

[（1）投标函 42](#_Toc303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_Toc1740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9779)

[（4）投标人承诺函 45](#_Toc2533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_Toc309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1209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_Toc19900)

[（8）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_Toc2861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266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_Toc3059)

[（下册） 52](#_Toc22521)

[目录（下册） 53](#_Toc29463)

[（11）评分对照表 54](#_Toc425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26147)

[（1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56](#_Toc1107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_Toc23287)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_Toc7707)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_Toc12164)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1](#_Toc13752)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_Toc2125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Toc35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_Toc32188)

[1 项目名称 64](#_Toc699)

[2 商务要求 64](#_Toc5176)

1. 采购公告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公告**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创鑫公招（服务）2019-098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包1：324万元包2：245.3万元包3：205.4万元包4: 3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分4个包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包1：青海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包2：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级报告编撰与专题研究；包3：编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图等专题图件和《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图集》包4：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7>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8>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青海（http://www.qh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其他资质条件：包1、包4: 投标人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包2: （1）投标人至少从事过一项土地资源数据处理与分析相关项目；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从事过一项土地资源研究项目；以生效的合同彩色复印件为准。（3）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包3：<1>投标人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须包括地图编制）；<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21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 12时，下午14：30时-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发售或邮寄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现场发售500元/包、邮寄购买500元/包（不含邮费）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点：西宁市五四大街2号4楼（408室）。联系人：谈先生联系电话：0971-6289891电子邮箱：243742160@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企业介绍信、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邮购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开标室详见大屏）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53405 15500792915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9891邮箱地址：243742160@qq.com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大街2号4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账号：8201 0000 0000 1905 3  |
| 其他事项 | 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内容。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采购内容如有变动，以采购文件澄清文件为准。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0 1905 3

交纳时间：2019年11月10日17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法定代表人未出具保证服务期的承诺函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I |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1、投标报价 | 10 |
| 2、商务评价 | 35 |
| II | 技术部分（满分55分） | 1、技术服务 | 51 |
| 2、售后服务 | 4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则视为该投标报价无效，不作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将以剩余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价格分。 |

商务部分（35分）：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商务部分 | 相关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系列认证证书和ISO20000系列认证证书得2分,不满足两项不得分。（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案例情况（28分） | 类型一（6分） |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土地调查成果核查相关软件开发的，得6分；承担过省级土地调查成果核查相关软件开发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类型二（6分） |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土地调查成果内业核查项目的，得6分；承担过省级土地调查成果内业核查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类型三（6分） |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国土资源空间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开发的，得6分；承担过省级国土资源空间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开发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类型四（4分） |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的，得4分；承担过省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类型五（3分） |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调查相关数据快速汇总及对汇总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研究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类型六（3分） | 投标人承担过国土资源调查进度与督查管理等相关的系统开发，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交生效的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  | 项目实施 | 项目负责人（2分） |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及PMP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
|  | 与人员保障（4分） | 技术负责人（2分） |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
|  | 案例有关规定（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1、所有案例的开始时间必须在2015年1月之后至招标公告发出前签署的。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2、投标人如提供合同应同时提供案例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3、国家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国家部委（部级单位）或其直属事业单位；省级项目的甲方必须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直属事业单位。 |

技术部分（55分）：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技术评审 | 技术方案（51） | 项目概况（5分） | 项目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目标明确，对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到位的得5分；项目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系统架构（5分） |  方案具有软件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核查业务流程设计、核查软件流程设计完整全面的得5分； 方案具有软件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核查业务流程设计、核查软件流程设计基本全面的得3分； 方案具有软件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核查业务流程设计、核查软件流程设计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路线（5分） | 技术路线具有详细的描述、科学完整、有总体技术路线图的得5分；技术路线描述较为完整的得2分；技术路线描述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功能设计（10分） | 系统功能设计完整，包含功能界面截图得10分；系统功能设计较为完整得5分；系统功能设计不完整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数据库设计（5分） | 有完整的系统数据库设计，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非功能性设计（5分） | 软件界面友好、布局合理、操作简单，系统设计支持动态扩展，系统设计合理，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的得5分；软件界面合理、操作简单，系统设计支持动态扩展，系统设计合理，具有较强的扩展性的得2分；软件界面操作简单，系统设计支持动态扩展，系统设计合理，具有扩展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3分） | 根据项目开发任务和时限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任务分解，做出详细的项目开发计划、开发方案、测试方案：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3分） | 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可行：完善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10分） | 投标技术参数和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服务（4分） | 服务队伍配置合理，响应时间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方式多样，系统运行与管理维护措施得当：得4分；一般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45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4）**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鑫公招（服务）2019-098**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19-09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 月 日（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4））采购项目（青海创鑫公招（服务）2019-9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管理费构成测算（元/年）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青海省。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预检成果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乙方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元/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6.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注：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2、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资格。

注：以上专业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并提供投入人员的承诺函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XX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 服务期 |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相关人员证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项目名称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4）

#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 项目概述**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省级内业核查工作。为了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以下简称“三调”)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开发项目。

通过“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实现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三调”数据库、国家内业提取结果的叠加分析，利用该软件开展“三调”图斑调查结果核查处理工作，以便于开展人机交互对比核查工作。借助本软件，利用遥感影像、实地互联网+举证照片、备案信息等相关资料，对“三调”数据库中图斑的地类、边界、范围的准确性实现机器自动检查及人机交互对比核查，检查“三调”数据库中的地类与举证照片、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遥感影像的一致性，确保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

**4 目标与任务**

实现省级对县级“三调”数据库成果的自动+人工核查，保障软件运行稳定，为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国家调查办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1、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开发**

遵循软件工程开展的流程要求，依据“三调”成果核查规则，开展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工作，完成青海省“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研发，实现自动+人机交互相结合、稳定、高效的核查作业方式，为核查规则复杂，体量巨大的“三调”省级核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软件支撑。

**2、软件运行技术支持**

三调成果核查软件软件开发完成后，提供多种途径、响应迅速的技术支持，通过专题培训、网络答疑、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用户在使用软件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

（1）软件免费维护期1年

（2）如有售后问题，12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保持通讯畅通。

**5 项目开发依据**

**1.数据及工程标准规范**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1999；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17；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核查方案》；

（9）《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10）《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细则》；

（11）其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规程规范。

**2. 软件标准规范**

（1）《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3）《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4）《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5）《软件工程GB/T19001-2000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GB/T19003-2008.

**6 软件功能要求**

**1、数据管理功能要求**

（1）数据接收管理功能

能够将接收到的县级三调数据库成果统一归档管理，并记录数据成果上交的时间、批次、体量、初始核查或复核等信息；能够快速查询并提取特定区县的成果数据。

（2）任务分配功能

能够将归档管理的数据成果以任务的形式派发给不同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作业；能够根据任务分配情况，统计已分配任务、未分配任务、各核查人员总任务数、核查通过区县个数等信息。

（3）数据处理功能

能够从归档目录中加载数据并创建核查工程；具备对VCT 3.0数据格式进行转换的功能；对VCT 3.0的转换可以在数据接收归档时完成，也可在创建核查工程时自动完成；能够对数据进行投影转换；能够识别并加载多种数据格式，如xls、doc、pdf、jpg、xml等。

**2、数据核查功能要求**

（1）图层自动叠加分析

能自动对三次调查数据库、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家内业提取结果进行叠加分析，提取“三调”图斑和国家内业提取图斑、最新年度的现状的空间关系，能够对二调的线状地物、零星地物自动进行面化处理。

（2）核查图斑自动分类

根据不同类型图斑核查规则的不同，支持图斑的分类型核查，分类包括：新增耕地图斑、耕地内二级地类变化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农用地变未利用地图斑、设施农用地图斑、其他地类变化图斑、地类未发生变化图斑、专项图斑，支持自定义规则的图斑分类。

（3）核查图斑抽样

按照“三调”核查要求，对一些非重点地类或者未变化的图斑需进行抽查；针对抽查图斑需按照面积等距或其他方法进行抽样，确认需核查的图斑集合。

（4）举证照片和视频导入

将举证照片和视频与矢量关联，并且核查工作中显示照片和视频位置、方向、拍摄角度、数量等。

（5）核查图斑分类

能够根据叠加结果，自动生成新增耕地图斑、耕地内部调整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农用地变未利用地图斑、设施农用地图斑、新增道路图斑、其它地类变化图斑、地类未发生变化图斑、其他专项图斑等供核查时使用，并填写相关核查结果；剩余核查图斑需支持逐图斑人工核查或抽查。

（6）核查图斑信息查看

支持对核查图斑的查询、定位；核查界面必须显示图斑基本信息、分析比对信息、外业举证信息、核查结果信息、能在地图上展示带位置和方位角的照片信息。

（7）照片合理性检查

能够自动判断提交照片的拍摄角度、拍摄方向、拍摄距离信息与核查图斑一致性，并加载拍摄信息符合要求的照片供核查人员查看。核查人员可核查照片清晰度及提供远景、近景、特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

（8）填写核查结论与核查意见

依据不同核查图斑类型，确定不同的核查重点信息（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界面）功能，并判定图斑是否“核查通过”并填写核查意见、审核不通过原因。

（9）核查图斑编辑

在核查过程中遇到影像与地类边界差异比较大的情况，支持核查图斑属性、范围、图形编辑，并记录核查图斑类型和调整原因。

（10）复核成果对比功能

依据区县复核修改后的成果数据与上一轮提交成果数据对比，自动提取变化图斑。变化包括形状与属性信息变化两种。

能够加载导出的疑问图斑矢量图层，将变化图斑与疑问图斑分为三类进行核查：疑问图斑未修改的核查举证材料；疑问图斑修改的核查与疑问记录修改内容是否一致；自主修改的核查修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1）核查成果复查功能

能够打开核查工程，对核查结果进行判断，判断不一致或无法准确判断的进行标注，能够自动截图，并添加备注说明，最终输出复查报告。

**3、数据统计输出功能要求**

（1）核查成果输出

支持对各类疑问图斑（即核查未通过图斑，下同）自动截图并保存；支持导出疑问图斑、核查意见、自动叠加相关数据逐一截图等内容；支持输出核查报告。

（2）核查进度统计

支持对核查进度的统计，包括已核查、未核查图斑个数统计；核查通过率统计；核查未通过原因统计等。汇总层面要支持从县级到市级，从市级到省级，形成层次明晰的统计表格。

（3）核查结果统计分析功能

对分县区核查成果按照疑问图斑类型、面积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各省核查结果，修改情况等。

**7 软件其他要求**

**（1） 运行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7/10 最新版本

软件环境：Office 2007及以上版本、Net Framework 4及以上

其它环境：配置共享存储区用于归档上报数据

**（2）基本性能要求**

①稳定性指标

出现异常错误的区县/总区县< 3% 。

②自动处理响应时间指标

单个县数据处理平均时间< 25分钟。

单个县平均自动处理（包括图层自动比对、核查图斑提取、自动核查）时间应在20分钟左右，个别数据量大的县可以酌情延长至半小时。

**8 项目成果**

项目建设成果包括：

软件成果包含“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内业核查软件”以及源代码。

文档成果包含：

（1）《核查系统软件需求分析》

（2）《核查系统软件总体设计》

（3）《核查系统软件详细设计》

（4）《核查系统软件用户手册》

（5）《核查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6）《核查系统软件核查规则》

（7）《核查系统软件开发手册》

（8）其他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相关文档

最终成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与任务书规定为准。

**9 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实施时间需求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付。